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548

聯絡人：郭力仁

電 話：(04)37061558

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060062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例(006288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建立參與出租/招商、標售及變賣等收入性質業務相關人員正確法律認知，請強化保密措施及保密法令宣導，防範機關同仁涉及洩密責任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6日臺教政(一)字第1060079669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6年6月2日廉預字第10605006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機關或公營事業辦理出租/招商、標售及變賣等收入性質業務涉有估價、底價訂定或評審(選)、審查等影響結果之程序時，其過程與結果雖非屬政府採購法規內容，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、刑法第132條及第317條規定遵守保密義務，以維持競標(租)公平性並發揮政府效率與功能。
- 三、為免參與出租/招商、標售及變賣業務相關人員涉犯洩密責任情事發生(如附件案例)，爰請加強宣導保密規定，並建議機關辦理前述業務應落實保密措施，如於辦理前述業務時，相關人員宜先簽署保密切結書，並由業管單位完整告知相關保密義務等作為，防範相關人員因不甚瞭解規定

，造成違規洩密行為，並可避免機關因程序重行辦理致業務時效延遲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政風室

2017-06-08
交 08:34:56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